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央西谷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陈坤江先生和副董事长吴谦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高见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有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272,2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08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3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272,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8,272,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4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8,272,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272,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42,840.76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24,284.0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2,290,002.43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3,408,559.11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356,585,690.87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15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5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7,65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29,500,000股。

因公司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5,3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2,950万元。对《公司章程》下述条款进行修改:“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300万元。”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2,950万元。”;“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3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0元。”修改为:“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2,95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0元。

表决结果:同意58,272,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3年度报告第七节第3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8,272,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姚奕律师、郑素文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